

2018 浙江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集中培训项目

初中社会教学疑难问题与教学策略中级培训培训通知

尊敬的学员：

您好！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下半年全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项目申报和教师选课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18〕178 号）文件的要求，经您自主选择、学校审核和我机构复核，您被录取参加由我校经亨颐学院承办的“初中社会教学疑难问题及其教学策略中级培训班”专题培训，现就报到和培训安排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与地点

1. 报到时间：2018 年 10 月 21 日 15:00 前
2. 报到地点：宜必思·尚品酒店（潮王路 177 号），电话：0571-88169999。
3. 培训日期：2018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4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30。
4. 培训地点：潮王大酒店 5 楼 5A 会议室、杭州市教学实践基地学校。

二、培训经费

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级机关会议费培训费有关规定的通知》（浙财行〔2018〕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培训 4 天，培训费 400 元/人/天，共计 1600 元/人，请您持**公务卡**或**银联卡****刷卡缴费**。培训费也可采取汇款的方式到我校，请于报到前将培训费汇至我校账户，备注栏请务必注明“经亨颐省培初中社会+某某人”（此备注栏非常重要，请务必填），报到时凭汇款凭证（复印件和照片均可）办理入学手续。

户名：杭州师范大学；开户行：交通银行下沙支行；

账号：331065950018000482533

2. 学员所在地和培训地的往返交通费回学员所在单位报销。

三、培训纪律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师〔2014〕14 号）要求，学员参训一般不予准假，确有特殊情况请假的，将在培训学时记录中扣除相应缺课时间；集中脱产培训缺课时间超过

五分之一的，不予结业、不记学时（学分）；学员参训期间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应立即终止其培训，不予结业、不计学时（学分）。培训机构要及时将不予结业学员的情况抄告其所在教育局和学校。

四、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焦建英老师

电话：0571-28862552 手机：18958025015 邮箱：168750619@qq.com

项目助理：邓海宇老师电话：0571-28861909 手机：18205817249

班级 QQ 群：931702329，群名：2018 省培台州路桥社会

五、温馨提示

五、温馨提示

1. 请及时登录杭州教师教育网（www.hzjsjy.com）首页“培训通知”栏下载打印本培训通知，及早向所在单位办理请假手续，安排好工作和生活，安心参训。
2. 请勿忘记携带本人身份证办理入住手续。
3. 培训期间作业需要交电子稿，有条件的请自备笔记本电脑。
4. 请思考“初中社会科教学疑难问题及其对策”这个话题，以备培训期间研讨交流用。

杭州师范大学经亨颐学院
2018年11月14日
经亨颐学院